

合同编号：ZCBN-长安区-2024-00571

长安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英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英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长安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安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2、**服务地点：**长安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3、**主要服务内容：**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建设 20 套雨量报警站和 130 套入户报警设备，配置实时雨量监测及数据分析管理软件，并融入长安区水务局现有监测预警之中；补充村级防汛器材。对系统提供一年的整体运维服务，保证汛期系统运行正常。

二、**承包范围：**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

2、**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设备质保期：**双方约定本工程有关的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设备质保期自货到施工场地之日起计算。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小写：¥650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输、保险、安装、验收费、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结算：

3.1、付款比例：

3.1.1、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圆整（¥520000.00 元）；

3.1.2、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 元）。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款正式税务发票（含税）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委托人根据结算时的审批程序办理付款。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设备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

2.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品牌和类型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3、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发生的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将由乙方独立承担。

2.4、乙方应提供距离现场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及技术维修人员名单（技术维修人员应为本企业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员）。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到达现场后确保24小时内用户正常使用，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人员、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1、所供项目所需设备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十、技术服务

1、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紧急维修的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温浩卓；

电话：17829811586

十一、验收

1、设备货到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交，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6、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逾期1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周，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冬季天气、道路交通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采购人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3.2、经采购人验收不能达到供应商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供应商自愿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3.3、争议及解决：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履行。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确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违约责任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十六、补充条款

17.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方将在项目款中扣除并代发。

17.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材料、无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7.3、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2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雨量报警站					
1	立杆及支架	定制	套	20	
2	安装基础	定制	项	20	
3	翻斗式雨量计	江苏赛立 SL. JD-05	台	20	
4	遥测终端机	江苏赛立 SL. YDJ-01	台	20	
5	太阳能板	TS-120	块	20	
6	蓄电池	100AH/12V	块	20	
7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2V/10A	台	20	
8	设备箱	定制	套	20	
9	通信费	4G	5年	20	
10	安装调试费		项	20	
二、入户报警器					
1	入户报警器	江苏赛立WXGB-05A	台	130	
2	通信费	4G	5年	130	
3	电费		5年	130	
4	安装调试费		项	130	
三、区级预警管理平台					
1	雨量管理平台软件	赛立小流域山洪入 户预警系统软件 V1.0	套	1	
四、防汛物资					
1	铜锣	32CM 纯铜	面	40	
2	口哨	户外求生口哨	个	100	
3	高亮度手电筒	RX50	个	30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盖章）	乙方：陕西英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瞪羚路26号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5292147	电话：029-682084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95082088710001
日期：2025年1月2日	日期：2025年1月2日

